黃定光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)條 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陳淑莊議員於2019年4月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被判犯有2項刑事罪行,並於2019年6月10日被區域法院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,本會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。

附表

案件編號 控罪 被判犯罪行 定罪日期 被判處刑期 判刑日期

區域法院 第一項 煽惑他人犯 2019年監禁8個月 2019年刑事案件 控罪公 眾 妨 擾 4月9日6月10日

2017年 罪,違反普

第480號 通法

第二項 煽惑他人煽 2019年 監禁8個月 2019年

控罪 惑公眾妨擾 4月9日

罪,違反普

通法

(兩項控罪 同期執行, 緩刑2年) 6月10日

黃國健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)條 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邵家臻議員於2019年4月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被判犯有2項刑事罪行,並於2019年4月24日被區域法院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,本會解除邵家臻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。

附表

案件編號 控罪 被判犯罪行 定罪日期 被判處刑期 判刑日期

 區域法院 第一項 煽惑他人犯 2019年
 監禁8個月 2019年

 刑事案件 控罪 公 眾 妨 擾 4月9日
 4月24日

2017年 罪,違反普

第480號 通法

第二項 煽惑他人煽 2019年 監禁8個月 2019年

控罪 惠公眾妨擾 4月9日 4月24日

罪,違反普

通法

(兩項控罪同期執行)